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中“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长安、张华平、张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长安、张华平、张璇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

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783,265.67 万元，较 2022 年度下降 2.28%；营业成本 1,698,292.09 万元，较 2022 年度增长 0.45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,653.59 万元，较 2022 年度下降 85.01%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**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**

《公司 2023 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八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保荐机构就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意见，具体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九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此议案关联董事程诚女士、文琼尧女士、姚迪女士回避表决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4,450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十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,5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十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十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十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十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(票据池)业务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（票据池）业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(票据池)业务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十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12,256.90 万元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其他应收款、应收账款、存货及商誉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十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国家开发银行、进出口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、徽商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汇丰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杭州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

南洋商业银行、渤海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东亚银行、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恒丰银行、香港永丰银行、新安银行、海南银行、九江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巢湖农村商业银行、肥西农村商业银行、东莞银行、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。

为便于银行贷款、承兑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货物融资等具体业务的办理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、抵押协议、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，对上述银行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。授信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及控股公司拟开展任一时点不超过 3 亿美元（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任一时点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十八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。

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十九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变更会计政策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十、会议审议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十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关联董事程诚女士、汪本法先生、胡鹏女士、徐敏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十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较为熟悉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十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》。

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，认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十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十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 8 亿元）；本次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）。

《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十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

《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十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## 二十八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(三)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(四) 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